

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237号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1,318.76 万元和 62,360.78，净利润分别为-18,961.78 万元和 1,802.7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472.29 万元和 645.60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0 年外销收入为 12,693.26 万元，占比为 13.90%。Lisapharma 公司生产受到疫情影响，国外销售市场未达预期，开工率下降，产能利用率未能提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42%、24.41%、11.78%和 22.6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 2021 年 1-6 月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 2020 年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延期确认收入、提前计提费用等方式调节 2020 年经营业绩从

而导致 2021 年半年度扭亏为盈的情形,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情况相符,造成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继续存在,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 境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其具体影响,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境外销售订单、主要客户回款是否持续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 (3)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94.35 万元、18,583.84 万元、10,083.33 万元和 21,967.82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7.8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发行人收入变动、主要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3) 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2) (4)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 年发行人全额计提 2019 年收购 Lisapharma 公司形成的商誉 5,323.1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收购 Lisapharma 公司的交易对价确定是否审慎，并结合 Lisapharma 公司产品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疫情的影响是否为暂时性因素，收购完成后一年内即全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最近三年及一期，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琚制药）均为公司第一大或第二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20,664.25 万元、17,726.65 万元、19,340.65 万元和 5,060.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64%、18.35%、21.14%和 18.58%。最近一年及一期，仙琚制药同时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和第五大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额分别为 7,019.81 万元和 749.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89%和 3.5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仙琚制药主营业务，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内容、金额及占其总销售和采购金额的比重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仙琚制药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为公司业务发展、所处行业特点所需；（2）结合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及购销价格，说明发行人与仙琚制药、第三方的采购和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测算两种模式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拟投向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投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将通过子公司山东和诺倍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诺倍康公司）生产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曲安奈

德注射液、醋酸甲泼尼龙注射液、硫糖铝混悬凝胶等八种制剂，其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公司目前的甾体药物原料、中间体及原料药，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衍生与继承。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证均未取得，建设周期为6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已投入资金金额、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环评批复办理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本次募投项目八种制剂主要功能、目标客户及区域，募投项目取名为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的依据和合理性，信息披露是否准确；（4）报告期内和诺倍康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具备建设制剂工厂、生产制剂的资质、技术、经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实现量产所需技术是否已全部取得，这八种制剂是否为Lisapharma公司现有产品，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6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市场环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产品替代等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6）结合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7）“甾体药物基础原料”和“高端制剂”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差异，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类产品的生

产销售情况，项目实施及未来实现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8）和诺倍康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者药品注册批复，若未取得，请说明具体计划安排，取得相应资质、认证或批件以及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与建设周期相匹配；（9）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本次募投 6 年建设周期及近年来目标产品价格变化情况说明盈利预测所使用的产品单价确定是否合理、审慎，并结合药品一致性评价、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等政策性因素、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10）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产生收入情况，说明预计未来相关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情况，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7）（8）（9）（10）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9）（10）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公司 2017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 107,440 万元。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由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120 吨 4-烯物、180 吨双羟基黄体酮项目变更为年产 700 吨 9-羟基雄烯二酮、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收购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于 2019 年 8 月和 2020 年 10 月分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 31,643.05 万元和

1,368.37万元。年产700吨9-羟基雄烯二酮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尚在建设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且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甾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达产时间；（2）最近三年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3）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形成的资产是否闲置，量化分析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是否对未来公司业绩持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菏泽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开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5,727.14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153.8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公司的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2）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3）逐项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热力）的主营业务为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其所从事业务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1,112.9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了保障上市公司能源供应和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2019年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润鑫热力100%股权，2019年末润鑫热力的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润鑫热力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2020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需能源来源，是否存在第三方供应商；（2）润鑫热力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3）润鑫热力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4）润鑫热力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5）润鑫热力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6）润鑫热力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7）润鑫热力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8）润鑫热力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9）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2）（3）（4）

(5) (6) (7) (8) (9)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9月6日